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我們[編纂]所涉及的部份具體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況

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按2013年的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世界第二大的汽車玻璃生產商。我們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按2013年的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生產的汽車玻璃市場和乘用車配套汽車玻璃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約63%及72%；按銷量計，我們在全球汽車玻璃市場的佔有率約為20%。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於2013年，我們的運營利潤率為22.2%，高於全球其他四大汽車玻璃生產商玻璃生產分部的運營利潤率。

我們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我們是少數同時獲得國際配套客戶認可並獲得四大車系認證的汽車玻璃製造商。按產量計，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前二十大汽車生產商及中國前十大乘用車生產商。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平均與我們擁有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對質量要求最嚴格及對供應商資格標準要求最嚴謹的全球領先汽車生產商保持着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這足以證明我們能夠提供世界級產品和服務質量並擁有先進的生產能力。

我們位於中國8個省內的12個汽車玻璃生產基地可全面覆蓋國內所有的主要汽車生產基地。根據羅蘭貝格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在汽車玻璃生產商中是最廣的，這使我們具有成本優勢並能夠向客戶提供「即時供貨」服務。此外，我們浮法玻璃的高度自足率使我們能夠確保生產汽車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質量，並結合其他控制生產成本的措施有效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較為靈活的製造系統（包括信息控制系統、物料儲運系統和數字控制加工設備）可迅速應對市場變動，滿足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並有效利用我們在減低成本、加速市場化及產品多樣性上的優勢。

---

## 概 要

---

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先後在香港、美國、德國、韓國、日本及俄羅斯六個國家和地區註冊子公司。2011、2012、2013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境外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31.5%、32.6%、32.0%、32.2%及3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俄羅斯卡盧加擁有一個汽車玻璃生產基地，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年產能約為4.0百萬平方米。該生產基地的一期工廠已完成建設，並預計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批量商業生產。該生產基地設計產能約達8.1百萬平方米的二期工廠仍在建設中，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亦正在美國俄亥俄州建設一個設計產能約達12.1百萬平方米汽車玻璃生產基地。我們預計，該生產基地將於2015年12月前完工。此外，我們計劃在我們的俄羅斯汽車玻璃生產地附近興建兩條汽車級浮法玻璃生產線，並計劃改造及提升我們於2014年8月收購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級浮法玻璃。我們計劃繼續實行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需要投資海外建廠這一長期政策，以配合我們的擴張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行業領先的設備開發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我們配合客戶從初期設計到最終生產的產品開發週期來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的工程師與配套客戶密切合作，令我們的產品不但能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同時能達到功能及生產方面的最佳設計。我們重點研發高附加值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汽車玻璃規格和功能的更高要求。此外，我們致力於不斷升級產能、精簡生產流程及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已成功自主研發了成型設備及自動測試設備等生產設備，從而進一步減少能耗、提高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質量。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實現了穩定增長。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89.4百萬元、人民幣10,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1.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12.1百萬元、人民幣1,5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7百萬元。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45.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1.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4百萬元。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包括：

- 中國最大的汽車玻璃生產商，全球領先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製造汽車玻璃的生產商。
- 完善的國內生產基地戰略性佈局及穩步的國際擴張。
- 高效的運營效率以及突出的成本優勢。
- 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之間牢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 強大的研發及產品同步研發能力。
- 專注、專業、穩定且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卓越的企業文化及強大而透明的公司治理結構。

###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汽車玻璃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的目標是穩固我們在中國汽車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成為以產品質量及創新能力著稱的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專業化汽車玻璃生產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來實現此目標：

- 深耕中國汽車玻璃市場。
- 穩健擴張和發展國際市場。
- 豐富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
-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 提升研發能力。

##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模式和產品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優質汽車玻璃。我們也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生產汽車玻璃及工程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玻璃	8,748.3	90.3%	9,514.8	92.9%	10,912.0	94.9%	5,284.9	95.3%	5,971.9	96.6%
浮法玻璃	1,921.5	19.8	2,271.8	22.2	2,238.9	19.5	1,068.8	19.3	1,033.1	16.7
其他 <sup>(1)</sup>	341.9	3.5	342.2	3.3	429.5	3.7	193.1	3.5	208.7	3.4
減去：公司內部 銷售 <sup>(2)</sup>	(1,322.3)	(13.6)	(1,881.4)	(18.4)	(2,079.2)	(18.1)	(1,001.3)	(18.1)	(1,032.6)	(16.7)
<b>總計</b>	<b>9,689.4</b>	<b>100.0%</b>	<b>10,247.4</b>	<b>100.0%</b>	<b>11,501.2</b>	<b>100.0%</b>	<b>5,545.5</b>	<b>100.0%</b>	<b>6,181.1</b>	<b>100.0%</b>

(1) 主要包括銷售工程玻璃的收入。

(2) 主要為浮法玻璃的公司內部銷售。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生產汽車玻璃。下表載列我們的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及我們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b>汽車玻璃</b>					
產能 <sup>(1)</sup> (百萬平方米)	81.1	92.0	96.6	47.5	54.6
產量 (百萬平方米)	68.9	75.1	86.0	41.5	45.7
產能利用率(%) <sup>(2)</sup>	85.0	81.6	89.0	87.5	83.7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	131.5	131.1	132.5	129.7	133.9
<b>浮法玻璃</b>					
產能 <sup>(1)</sup> (千噸)	1,038	1,150	1,014	519	487
產量 (千噸)	983	1,089	954	500	420
產能利用率(%) <sup>(2)</sup>	94.7	94.7	94.0	96.3	86.4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噸)	1,441.6	1,207.4	1,332.0	1,351.3	1,597.9

(1) 年內／期內的每月加權平均產能之和計算。

(2) 按年內／期內產量除產能計算。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向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德國、日本、韓國、巴西及印度等61個國家和地區的配套及配件客戶銷售汽車玻璃。此外，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生產的小部份浮法玻璃，以及向中國和香港客戶銷售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6,640.5	68.5%	6,911.4	67.4%	7,823.3	68.0%	3,761.8	67.8%	4,103.7	66.4%
中國境外 <sup>(1)</sup>	3,048.9	31.5	3,336.0	32.6	3,677.9	32.0	1,783.7	32.2	2,077.4	33.6
總計	<u>9,689.4</u>	<u>100.0%</u>	<u>10,247.4</u>	<u>100.0%</u>	<u>11,501.2</u>	<u>100.0%</u>	<u>5,545.5</u>	<u>100.0%</u>	<u>6,181.1</u>	<u>100.0%</u>

(1) 主要包括產品出口至美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德國、日本及韓國的收入。

我們向配套客戶及配件客戶的銷售均為未通過銷售代理商的直接銷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307名員工，其中273名位於中國以及34名位於德國、韓國、日本和美國。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9%、15.8%、16.3%、15.9%及16.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6.5%、6.2%、6.2%及6.3%。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產汽車玻璃所用的浮法玻璃及PVB中間膜，以及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硅砂、純鹼及石灰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售汽車玻璃所用的浮法玻璃57.7%、83.3%、86.6%、88.5%及79.8%（按賬面值計）源自內部供應。我們在中國海南省擁有一個硅砂生產基地，為我們的浮法玻璃生產提供所有所需的硅砂。我們生產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在市場上一般均較易獲得，我們會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這些原材料。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5.6%、15.4%、15.8%、14.9%及16.3%，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6%、4.0%、4.4%、4.2%及5.0%。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編纂]由第159頁起「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689.4	10,247.4	11,501.2	5,545.5	6,181.1
銷售成本	(6,213.8)	(6,419.9)	(6,830.5)	(3,355.4)	(3,632.0)
毛利	3,475.6	3,827.5	4,670.7	2,190.1	2,549.1
分銷成本及銷售費用	(743.6)	(778.6)	(876.8)	(420.5)	(474.6)
行政開支	(631.0)	(762.5)	(907.6)	(426.8)	(490.0)
研發開支	(180.3)	(236.5)	(388.8)	(149.3)	(231.8)
其他收入	33.0	62.9	54.3	12.5	21.8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9.9)	(48.3)	0.2	(74.1)	0.3
經營利潤	1,943.8	2,064.5	2,552.0	1,131.9	1,374.8
財務收入	2.2	2.2	3.1	1.8	3.9
財務成本	(190.2)	(226.2)	(202.3)	(103.8)	(107.1)
財務成本－淨額	(188.0)	(224.0)	(199.2)	(102.0)	(10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0	21.6	25.8	14.6	1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71.8	1,862.1	2,378.6	1,044.5	1,286.7
所得稅費用	(259.7)	(338.0)	(461.9)	(202.2)	(239.3)
本年度／期內利潤	<u>1,512.1</u>	<u>1,524.1</u>	<u>1,916.7</u>	<u>842.3</u>	<u>1,047.4</u>
利潤歸屬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2.1	1,524.2	1,917.1	842.4	1,047.6
非控股權益	—	(0.1)	(0.4)	(0.1)	(0.2)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249.0	8,095.0	8,670.8	9,449.7
流動資產	5,070.9	5,065.4	6,012.3	7,044.2
流動負債	4,905.6	5,160.2	5,580.6	6,981.0
非流動負債	1,165.9	1,008.7	1,240.9	1,607.3
負債總額	6,071.5	6,168.9	6,821.5	8,588.3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165.3	(94.8)	431.7	63.2
權益總額	6,248.4	6,991.5	7,861.6	7,90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19.9	13,160.4	14,683.1	16,4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14.3	8,000.2	9,102.5	9,512.9

###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1.3	2,426.5	2,817.0	1,208.9	1,548.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84.5)	(1,382.5)	(1,416.9)	(737.6)	(1,129.7)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 現金淨額	247.0	(1,364.2)	(1,395.5)	(598.8)	236.0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3.7	807.5	487.3	487.3	491.9
	807.5	487.3	491.9	359.8	1,146.6
加：應佔處置組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1.4)	—	(1.1)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807.5</u>	<u>487.3</u>	<u>490.5</u>	<u>359.8</u>	<u>1,145.5</u>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sup>(1)</sup>	不適用	5.8%	12.2%	不適用	11.5%
淨利潤增長 <sup>(2)</sup>	不適用	0.8%	25.8%	不適用	24.3%
毛利率 <sup>(3)</sup>	35.9%	37.4%	40.6%	39.5%	41.2%
利息和稅前淨利潤率 <sup>(4)</sup>	20.2%	20.4%	22.4%	20.7%	22.5%
淨利潤率 <sup>(5)</sup>	15.6%	14.9%	16.7%	15.2%	16.9%
利息覆蓋比率 <sup>(6)</sup>	10.32	9.23	12.76	11.06	13.01
股權收益率 <sup>(7)</sup>	24.2%	21.8%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sup>(8)</sup>	12.3%	11.6%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期內收入除以前期收入，減1並乘以100%。
- (2) 期內淨利潤除以前期淨利潤，減1並乘以100%。
- (3) 期內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4) 期內利息和所得稅開支前淨利潤之和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5) 期內淨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6) 息稅及所得稅開支前淨利潤除以財務成本。
- (7) 期內淨利潤除以期終總權益並乘以100%。
- (8) 期內淨利潤除以期終總資產並乘以100%。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03	0.98	1.08	1.01
速動比率 <sup>(2)</sup>	0.65	0.61	0.74	0.70
負債比率 <sup>(3)</sup>	0.70	0.57	0.49	0.65
淨資本負債比率 <sup>(4)</sup>	0.57	0.50	0.42	0.51

- (1) 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期終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
- (3) 期終總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



## 概 要

(4) 期終淨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等於即期與非即期借款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財務比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編纂]由第159頁起所載「財務資料」章節。

### 近期發展情況

就我們所知，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本[編纂]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概無出現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近期發展情況」一節所載於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附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8,440.6百萬元增加10.9%至人民幣9,3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量（尤其是售予海外客戶的銷量）上升。基於我們於同期間的銷量上升，銷售成本相應由人民幣5,103.0百萬元增加7.5%至人民幣5,484.4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337.6百萬元增加16.1%至人民幣3,874.0百萬元，毛利率由同期39.5%增加至41.4%。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市值乃根據[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的調整計算得出。

---

## 概 要

---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編纂]及[編纂]而招致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有人民幣[編纂]元是直接因發行H股給公眾人士而造成的，並會資本化，亦約有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反映出來。在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中，約有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本集團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利潤表中反映出來，而剩餘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營業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中反映出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股息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我們每年會將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至少20%用於分派現金股息，除非我們預計下一年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事項發生。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宣派人民幣801.2百萬元、人民幣1,0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5百萬元現金股息，分別相當於每股A股人民幣0.4元、人民幣0.5元及人民幣0.5元，A股股息分配率（按本年度可分配利潤計算）分別為53.0%、65.7%及52.3%。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示。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會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相關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由第206頁起「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002,986,332元，包括2,002,986,332股A股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曹德旺先生持有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12%，包括(i)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及(ii)分別透過三益和鴻僑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0%和0.6%。河仁慈善基金會則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4.48%，是我們的主要股東，獨立於曹德旺先生及其聯繫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德旺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A股，包括(i)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分別透過三益和鴻僑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和約[編纂]%。河仁慈善基金會將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A股。

---

## 概 要

---

我們與耀華（一家由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控制的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36頁起「關連交易」一節。

曹德旺先生、陳鳳英女士、三益、鴻僑及耀華各自於2002年2月8日向我們作出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4頁起「主要股東－與曹德旺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關係」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我們的A股刊發季報（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半年報（每年前六個月）及年報。這些報告將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編纂]後，還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公佈財務資料。我們的H股將[編纂]，同時我們的A股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披露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在美國投資的設計年產12.1百萬平方米的汽車玻璃生產線項目，該項目預期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在俄羅斯投資的年產450,000噸汽車級浮法玻璃生產線項目，該項目預期於2016年年底開始建設，並將於2017年年底完成；

---

## 概 要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我們在俄羅斯卡盧加投資建設的設計年產12.1百萬平方米的汽車玻璃生產線項目，該項目預期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第一期的批量商業生產，並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第二期的商業生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獲得多間商業銀行作一般公司用途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於3%至6%，並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末到期償還。

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份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存款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最高價，並假設沒有行使任何[編纂]，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與[編纂]定於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最高價且悉數行使[編纂]，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並假設沒有行使任何[編纂]，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如[編纂]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且悉數行使[編纂]，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可能會導致汽車銷售及生產波動的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
- 我們與配套客戶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對汽車玻璃行業或我們客戶行業技術革新及標準變化迅速反應的能力。
- 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

有關這些風險及與投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第35頁起「風險因素」一節。